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工〔2021〕31号

关于下达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，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申请拨给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资金的请示》（潮市监〔2021〕55号）批复精神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请下达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潮市监函〔2021〕89号），现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额度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在“数字政府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上录入项目库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（单位）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
1	潮安区	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44
2	枫溪区	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12
3	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169
4	合计		225